

平江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平食安委发〔2022〕2号

平江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平江县高新区，园艺示范中心，县食安委
成员单位：

现将《平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平江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平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现场组织机构
 - 2.5 技术支撑机构
3. 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研判
 - 3.1 监测预警
 - 3.2 事故报告
 - 3.3 事故研判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处置
- 4.3 信息发布
-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 调查评估
 - 5.1 事故责任调查
 - 5.2 总结评估和报告
 - 5.3 善后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3 应急演练
 - 6.4 科普宣教
 - 6.5 责任追究
 - 6.6 表彰奖励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 7.2 预案编制
 - 7.3 预案管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平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岳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属地管理、党政同责，统一领导、科学决策。

1.5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

(I级)四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如《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调整事故分级标准，则按其规定标准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平江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后，成立平江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视情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乡镇长(主任)任副指挥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加县民政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参与。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

统一指挥协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参与重大及以上食品

安全事故处置；组织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相关工作；对应急处置行动作出决策、下达指令。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应急处置行动方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总发布相关信息；研究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调查处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食品相关检测、监测并提出结论；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相关产品、商标侵权、假冒伪劣、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救治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并提出结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监测并提出结论。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家禽家畜和水生野生动

物疫病的诊断、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和卫生状况评估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教育局：协助处置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助处置食品工业企业和互联网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县民政局：协助处置民政服务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全县性跨县市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金。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

县商务粮食局：协助处置食品商业企业、电子商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粮食运输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住建局：协助处置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文旅广电体育局：协助处置旅游风景区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运输场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林业局：协助处置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采摘等环节，以及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食品安全采样、检测、检验并提供科学依据。

县邮政公司：协助处置寄递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各自职责规定，做好有关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处置。

2.4 现场组织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等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县人

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在同级或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4.2 应急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主管部门牵头，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汇总、通报、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和影响，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致病因子、污染来源和传播方式等作出判定，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立案侦办。

(3) 危害控制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监督有关地方和单位追溯、控制事故所涉问题物品，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下架、封存等措施，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 维护稳定组。由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售假劣食品、人为蓄意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救助、保险赔付等工作。

2.5 技术支撑机构

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生物标本、食品和环境检测检疫等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派员参加有关工作组，依法履行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食品检测检疫及评价等职责。

3. 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研判

3.1 监测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组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向社会公布风险评估结果。

有关部门根据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管理等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应当依法及时提出、公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基本对应预计将要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级别，风险预警信息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调整 and 解除。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经营等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监管部门通报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举报信息；

(5)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县外通报本县的信息；

(7) 其它信息。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接受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卫健部门报告；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还应同时向县级教育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立即向县卫健部门报告，县卫健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卫健、疾控等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或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接到报告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疑似一般（IV 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 6 小时内，分别逐级或者直接报告市州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其中，疑似较大（III 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分别逐级或直接报告至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学校或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由教育部门同时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2.3 报告方式和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按照“初报

事故要素、续报事故详情、终报事故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进行。

初报可采取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信息来源（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以及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情况，及时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故发生经过、调查处理过程、检验检测结果、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事故鉴定结论、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危害源追溯处置、事故责任调查、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终报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3.3 事故研判

对经初步核实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故级别。评估研判内容主要包括影响范围、可控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综合研判后确定本层级应急响应级别。

4.1.1 IV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并核定事故级别。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协调指挥。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处置，控制事态，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进展。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工作需要，及时提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1.2 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III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IV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县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处置，控制事态，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进展。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工作需要，及时提请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1.3 I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II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人民政府报请省、市人民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及时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II级响应。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指

挥，县指挥部开展事故会商，分析形势，加强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省指挥部的工作开展。县乡镇（街道、园区）两级做好事故应急保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4.1.4 I级食品安全事故

初判为I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人民政府逐级报请国务院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由县人民政府逐级报请国务院启动I级响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前往现场按职责分工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县指挥部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属于环境污染、水污染、进出口食品污染，以及食用农（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口岸、铁路、机场等环节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按职责由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分别牵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部门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事发初期无法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或无法定性的，以及群众自采自食有毒动植物、城乡居民自办宴席等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参照本预案进行调查处理。

4.2 应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和所在基层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可采取但不限于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包括：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保护事发现场，封存问题食品，消除次生隐患，控制肇事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及时报告事态等。

4.2.2 事故处理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和本预案的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或者提请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成立若干工作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以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

(3)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事故现

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有关部门及个人应予以协助，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样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可疑食品生产（含种植、养殖环节）、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及加工制作全过程、经营场所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为查明事故食品、致病因子、致病原因、致病途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5）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设备、工具及容器，责令责任人彻底清洗消毒（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责令生产经营企业或个人先行承担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人员健康伤害和患者的救治费用；必要时通知食品安全责任险承保机构开展先行赔付和公益救助。

（6）组织专家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排查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提供参考依据；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7) 公安部门会同新闻宣传、行业主管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8) 有关监管部门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杜绝同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4.3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负责事故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本级政府新闻办统一组织，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4.1 级别提升

当事故态势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不断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或者事故本身比较敏感的，可提高响应级别，确保事态得到迅速、有效控制。

4.4.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

应级别。

4.4.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 调查评估

5.1 事故责任调查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2 总结评估和报告

应急指挥机构在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评估，形成最

终事故调查报告，在事故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需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5.3 善后工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责令事故责任单位支付各种赔偿、治疗费用，负责事故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乡镇（街道、园区）应当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建设，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应急医疗救治能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和监测能力、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6.3 应急演练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

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中各岗位责任，针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完善。

6.4 科普宣教

各乡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6.5 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6 表彰奖励

对及时有效组织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认定为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

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7.2 预案编制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订我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和岳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预案涉及的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工作手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岗到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食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一般事故 (IV级)	<p>(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 10-99 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p>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故 (III级)	<p>(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 1 个市州内 2 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市州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故 (II级)	<p>(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州，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源性疾病；</p> <p>(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p> <p>(3) 一起食源性疾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源性疾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p> <p>(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省市场监管局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故 (I级)	<p>(1) 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p> <p>(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如《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调整事故分级标准，则按其规定标准执行。

附件 2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蓝色预警 (四级)	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密切注意，防止危害扩大、形成舆论热点的涉食品安全信息；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故可能会扩大的信息。
黄色预警 (三级)	涉及范围较广，传播速度较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涉食品安全信息；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的信息。
橙色预警 (二级)	涉及范围广泛，可能产生行业系统性风险，传播迅速，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涉食品安全信息；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的信息。
红色预警 (一级)	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传播速度极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涉食品安全信息；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的信息。

注：如国家有关部门修订分级标准，则按其规定标准执行。

